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吴天乐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董事吴天乐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万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成立孙公司建设4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14:00,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彦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用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与公司服务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为公司提供了专业、审慎、负责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招标评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考虑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招标评选,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8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5、成立日期:2011-01-24

6、企业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记录良好,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19/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02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张丽蕾

联系电话:0532-55710862

传 真:0532-55710859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邮政编码:266000

地 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02室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孙公司建设4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4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7478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5128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设立投资标的尚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投资标的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孙公司建设4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成立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需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4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营石大胜华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侯家祥

4、注册地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港路以西、S1号路以南

5、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6、出资方: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6、出资方式:出资方以现金出资,持有其100%股权

7、经营范围:锂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和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法人治理结构

(1)投资标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

(2)投资标的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

(3)投资标的设总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或执行董事聘任。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4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

2. 建设地点: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港路以西、S1号路以南

3. 建设实施单位:东营石大胜华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整体项目分3期建设,其中一期6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生产装置及4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对应的储运设施,建设期自2020年至2021年;二期建设14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生产装置,建设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建设,建设期12个月;三期建设2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生产装置,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建设,建设期12个月;储运设施包含仓库及装卸车

5. 项目投资预算:项目总投资17478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5128万元人民币

6. 项目用地面积:46331.7平方米,占地69.5亩

7. 项目建设期:一期21个月,二期12个月,三期12个月

8.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 项目利润总额:净利润总额5696.98万元,一期净利润额147.27万元

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

(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收入	成本
一期	硅碳负极材料	4153.85	3926.17
二期	硅碳负极材料	9692.31	6938.22
三期	硅碳负极材料	13846.15	9013.64

(2)根据上述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27692.31	根据一期、二期、三期年平均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30	根据一期、二期、三期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19878.04	根据一期、二期、三期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7595.97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计算得出
所得税	1898.99	根据一期、二期、三期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5696.98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计算得出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锂电类高新技术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政策项目,本项目的建成将推动国内动力电池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石大胜华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重大突破,延长公司的产业链,增加企业的高科技核心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产业政策风险

近几年,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愈加严格,补贴金额呈下降趋势,政策退坡可能会影响锂电池行业的发展速度,导致电池企业的产能发挥不及预期,对硅碳负极材料需求量和需求增速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项目投产时,靠国内、外市场需求量能够将产能消化。

2.原料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需市场外购,主要原料价格升高会对项目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原料二氧化硅、金属硅、石墨等均是量产的化工品,市场资源较多,公司可通过自身丰富的贸易渠道,有效规避原料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3.产品方案风险分析

目前,硅碳负极材料主要应用于圆柱电池使用体系中,方形和软包电池正在逐步导入,存在导入速度和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项目将积极拓展国内外圆柱电池生产企业等下游客户,同时配合方形和软包电池生产企业对硅碳负极材料的产品测试,推动产品导入。

4.技术来源风险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的生产技术来自美国技术团队,该技术存在受美国技术出口管制而无法引进的风险;公司已与技术方达成初步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合作协议,还存在技术方中间退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与技术方展开合作谈判,同时,在国内外寻找类似技术来源做备选,降低技术来源风险。

5.审批风险

本事项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 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4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172,620,15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8,138,553,8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034,066,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05349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292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4199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周慕冰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董事会秘书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138,480,326	99.999974	69,200	0.000025	4,300	0.000001
H股	13,029,474,393	99.964770	139,123	0.001067	4,452,808	0.034163
普通股合计:	301,167,954,719	99.998451	208,323	0.000069	4,457,108	0.00148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138,480,426	99.999975	69,200	0.000024	4,200	0.000001
H股	13,029,474,393	99.964770	139,123	0.001067	4,452,808	0.034163
普通股合计:	301,167,954,819	99.998451	208,323	0.000069	4,457,008	0.001480

3、议案名称:选举张青松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094,401,626	99.984677	44,152,100	0.015323	100	0.000000
H股	12,641,068,542	96.984841	388,544,974	2.980996	4,452,808	0.034163
普通股合计:	300,735,470,168	99.854851	432,697,074	0.143670	4,452,908	0.001479

4、议案名称:追加2019年扶贫捐赠专项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138,124,126	99.999851	399,700	0.000139	30,000	0.000010
H股	13,027,342,393	99.948413	2,271,123	0.017424	4,452,808	0.034163
普通股合计:	301,165,466,519	99.997625	2,670,823	0.000887	4,482,808	0.001488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8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10,811,939,264	99.999320	69,200	0.000640	4,300	0.000040
3	选举张青松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767,860,564	99.591638	44,152,100	0.408361	100	0.0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19年10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姜琳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苏峥律师和姜琳琳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9-04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表决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3日。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张青松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张青松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附件:张青松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张青松先生简历

张青松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副研究员。2019年1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曾任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司库副总经理、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香港交易中心(香港分行)总经理、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支付清算部总经理、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19-05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全部现场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敬东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两会一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关于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几点建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关于进一步优化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的几点建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关于深化我行省会城市行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1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12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名,实际参会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债务往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宋浩蓉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发生债务往来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1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发生债务往来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应收到的人民币44,378.87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清偿了债务,形成力帆进出口欠力帆控股人民币44,378.87万元,目前力帆股份已将该笔债务清偿完毕,未发生新增借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所以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19日,因融资需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力帆股份")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力帆进出口")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简称"信达资产")与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江门大派摩托车有限公司签署《债权收购协议》、《债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2018年11月19日信达资产与力帆进出口、重庆润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润禄房地产")签署《债务重组合同》,同时信达资产与润禄房地产签署《债务重组抵押合同》,为上述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与信达资产于2019年9月6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受让了信达资产在《债务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对力帆进出口和润禄房地产享有的债权。

东方资产已于近日完成针对信达资产本金为431,059,123.02元债权的收购。信达资产解除了关于润禄房地产股权的质押和其他债权担保。同时公司与东方资产、力帆进出口、力帆置业、力帆控股、润禄房地产、重庆润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欧实业")、重庆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腾房地产")、尹明善签署《合作协议书》,免除本公司、力帆置业、力帆控股、润腾房地产和尹明善在主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因为东方资产免除力帆进出口、润欧实业和润禄房地产相关债务的前提和基础是力帆控股以其子公司润禄房地产股权转让款代力帆进出口清偿债务,故此上述债务重组合同履行后,形成力帆进出口欠力帆控股人民币44,378.87万元,目前力帆股份已将该笔债务清偿完毕,未发生新增借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发生债务往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前述关联交易。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与力控股股东发生债务往来系因之前融资协议发生变化所致,公司已清偿该笔债务,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控股股东在代偿期间按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力帆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47.08%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620520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巧凤

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9日

住所:重庆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

业务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

(四)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力帆控股总资产458.55亿元,净资产121.79亿元;力帆控股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4.69亿元,实现净利润2.3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三、关联借款主要内容

力帆控股以其应收到的人民币44,378.87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力帆进出口向东方资产清偿了债务,形成力帆进出口欠力帆控股人民币44,378.87万元,目前力帆股份已将该笔债务清偿完毕,未发生新增借款。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力控股股东发生债务往来系因之前融资协议发生变化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控股股东在代偿期间按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1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力帆中心2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